



本署檔號：() in SWD 96/2/5005/49(2009/10)
電 話：2832 4318
傳 真：2838 0441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港鐵南昌站第廿三及廿四號舖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Employees' Safety, Training &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
主席/會長
唐文標先生

唐先生：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i)條
簽發供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舉行賣旗日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有關貴機構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舉辦分區賣旗日提出的申請，本署現附上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56/2009)，批准貴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新界區的公眾地方舉辦慈善籌款賣旗活動。貴機構必須遵守許可證上訂明的所有條件，並於完成賣旗籌款後在指定日期內向本署遞交附件一所列的文件。貴機構可參照許可證附錄所列新界區內的主要範圍安排賣旗籌款活動。

作為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持證人，貴機構必須對本許可證批准的賣旗籌款活動所籌得的捐款負責及確保妥善使用所籌得的款項。貴機構應制訂賣旗活動安排的清晰指引及確保職員及義工嚴格遵守，並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任何詐騙的行為。本署已公布《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及《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分別供慈善機構參考和自願遵守。貴機構可於本署網頁瀏覽或下載這兩份文件：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若貴機構發現遺失錢袋或有關物品，或懷疑有詐騙行為，請立即與警方聯絡，尋求協助。

貴機構如希望更改原先擬定的賣旗日計劃，必須事先以書面向本署申請批准。如貴機構決定不舉行是次賣旗日，必須於賣旗日期的最少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署。

貴機構於賣旗日所採用的賣旗錢袋及旗紙，其顏色及設計必須事先得到本署的批准，以避免兩個或以上機構於同一賣旗日使用顏色相同或設計相似的賣旗錢袋及旗紙，而令公眾人士混淆。在正常情況下，賣旗錢袋及旗紙的顏色及設計將按機構遞



交有關資料的先後次序來審批。請在賣旗日期最少三個月前向本署遞交錢袋及旗紙的顏色及設計的資料，以便本署審批。另外，本署希望貴機構在正式向本署遞交有關資料前，先行與於同日舉行賣旗日的其他兩個機構聯絡，以盡量避免兩個或以上機構於同一賣旗日使用顏色相同或設計相似的賣旗錢袋及旗紙。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舉辦賣旗日的機構名單，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上載至本署網頁。

如貴機構希望透過學校招募賣旗日的學生義工，可瀏覽教育局網頁內的學校名冊取得相關資料：<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63&langno=2>。

請貴機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將附件二的認收回條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838 0441），以確認收到此通知書及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56/2009）。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2832 4318與本人聯絡。

謹預祝貴機構成功舉辦是次賣旗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署長

(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56/2009

- 附件一：舉辦賣旗活動後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的文件
- 附件二：認收回條